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海润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发行股票价格为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355,9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上述募资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198,182.8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	22,528.3
3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61,096.8

4	偿还贷款	90,000	90,000
	合计	371,807.9	371,807.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海润光伏以自筹资金已先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海润光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73,788.12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3,451.26
	合计	97,239.38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

海润光伏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7,239.38 万元。

###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上市公司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4 年 9 月 15 日海润光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海润光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润光伏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人员沟通，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使用相关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议，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海润光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